

## 中汇观点

## 机构改了，企业税务管理也要变

国地税合并后，“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便民办税措施不断推开，税收征管方式也由税务行政审批转变成了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人办税更便利了，办税成本也更低了。

随着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的建立，税务机关对企业的风险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纳税人必须加强自身税务管理，提高纳税遵从度，才能降低企业税务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增强依法纳税意识**

近年来，我国建立了纳税信用评价体系，褒奖诚信，联惩失信，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人，将面临严厉的联合惩戒，纳税人的违法成本大大提高。

同时，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重点税源企业每 5 年轮查一遍。国地税合并后，税务稽查力度势必会加大，其覆盖范围也会扩大至全税种。因此，纳税人应树立起合法、合规纳税的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纳税遵从度。

**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在“放管服”大背景下，税务机关采取了一系列便民举措。这些举措一方面降低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但另一方面，对企业的会计基础核算能力和税务规范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举例来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对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只需按规定收集资料后留存备查，这大大减少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工作量，但对企业规范管理备查资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只有规范管理相关资料，才能避免后期检查中的税务风险。

实务中，许多纳税人，特别是中小规模企业，不注重内部涉税资料的整理和规范控制，往往到了要纳税申报的时候才仓促地准备资料，内部税务基本信息和凭证的管理控制相对比较薄弱。国地税合并后，这些纳税人需要不断提高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水平，才能降低税务风险。

**整合内部信息系统**

国地税合并后，利用信息化手段，税务机关获取纳税人信息的渠道增加了，对纳税人的日常监管和不定期稽查的力度也会不断加大。在此背景下，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全税种纳税信息的可比分析也具备了客观条件，税务机关可通过金税三期纳税评估系统，对纳税人进行全方位、全税种的风险评估和监督。因此，对纳税人来说，需要提高基础纳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不仅包括会计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还涉及关键性生产要素指标等数据。纳税人需要尽快对其内部信息进行整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建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立起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将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融合，并形成统一的信息系统。这一方面能帮助纳税人把控好涉税基础信息数据的来源，把好申报关，提高纳税申报真实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也能帮助企业在申报时，比对财务报表与相关经营数据信息，找出疑点，及时发现、查清和解决异常申报，消除税务风险。

### 及时更新税收知识

近年来，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公布。随着国地税的合并，各地税务机关将实现统一管理，税收政策的执行口径也将越来越统一。因此，纳税人应当及时跟进学习税收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自主申报能力，或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纳税专项辅导。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前提。纳税人应当积极适应改革后的征管理念，提高自身纳税申报和税务风险的防范能力。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合伙人 薛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中汇合伙人当选国际税务专家联盟执委

近日，国际税务专家联盟（International Tax Specialist Group，以下简称 ITSG）执委会换届，增加了六名新任执委，来自中国中汇税务集团的合伙人孙洋当选为执委。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2010年起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 5A 级事务所。中汇税务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乌鲁木齐、福州、济南、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中汇税务于 2016 年正式加入国际税务专家联盟，成为 ITSG 组织在中国的唯一成员组织。ITSG 目前由来自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巴西、印度和香港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余家税务专业机构组成，通常是在国际税务领域独立从业并被同行公认为行业领军者的税务专业组织和人士（税务师、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咨询顾问等）。ITSG 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提供高水平、以实用性为基础并富有创造性的税务建议，通过其全球范围内成员的综合技能，提供专家级水平的各类国际税务服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汇税务集团董事长余强表示：此次当选，在本土税务师同行中尚属首次，是中国税务师行业“走出去”和国际化的最新成果。近年来，中国本土税务师事务所“走出去”一直得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大力支持。事实上，随着全球经济化的不断发展，尤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我国企业不断走出国门，税务事宜是企业首先要考量的重点之一，因此税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将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为中国的税务师提供了国际交流的广阔舞台。与此相适应，本土税务师事务所“走出去”也将会成为必然，中国本土税务师事务所应更多地积极参与国际专业网络的重要事务，国际税务服务网络中也需要听到更多中国税务师的声音。

以此为契机，中汇税务也将乘势而上，通过 ITSG 遍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服务网络协助中国公司应对复杂的合规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形势，提供涵盖多视角、跨地域的专业咨询建议，管控在多元文化及跨区域业务背景下的经营风险，帮助中国公司高效地应对全球各地监管法规，在海外并购重组、投融资、运营和退出的每个阶段为中国公司保驾护航。

## 中汇合伙人刘彬文先生和汪轶民先生在川大商学院开学典礼上分享《新税收环境下的企业应对策略》

2018年9月13日，四川大学商学院EMBA2018级开学典礼在商学院113报告厅隆重举行。四川大学商学院各位领导以及历届EMBA校友和2018级全体同学等共同出席了本次开学典礼。

开学典礼从商学院领导致词，老师和校友代表发言到新生发言，洋溢着热烈的欢迎和拼搏进取、突破创新的思想，而《E友大讲堂》将本次开学典礼推到最高潮。

中汇合伙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所长刘彬文先生是川大商学院EMBA 2016春同学，他和中汇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注册税务师汪轶民先生在《E友大讲堂》环节，为新生和校友们分享《新税收环境下的企业应对策略》，全场座无虚席。



刘彬文先生和汪轶民先生主要从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和应对；国地税合并背景下的社保申报征收方式的变化及应对；金税三期的涉税风险及应对策略三个方面为大家做了主题分享。



新个税的变化涉及到对综合税制的影响、年终奖政策的不确定以及 CRS 的影响。企业可通过内部合伙人计划、股权激励、慈善等制度达到降税基、降实用税率的目标。对于社保政策的改变，应对政策主要从重新评估劳务外包、工资薪金与福利费转化、内部合伙人计划及其他方面考虑。



在金税三期的简析中，此政策对企业有增值税发票抓取预警、税负率预警、增值税纳税申报预警等、进项税额大于其控制额等影响。所以企业规范化处理是降低风险的根本，建议企业适应征收管理的要求，注意企业中各种逻辑关系合理性；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注意做好自查工作等应对策略。

中汇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在十三五规划转型升级的机遇与时期下，中汇全体员工也将持续学习，与时俱进，以创新的思维和专业的服务理念服务于各界客户。

## 行业资讯

###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问题解答

今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

#### 1. 新个人所得税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

#### 2.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并适用新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 5000 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同时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 3. 2018 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算计税？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具体如下：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9月征期非税收入热点问题

1. 根据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那么取得临时收入的个人和其他不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纳税人是否能享受这条优惠政策呢？例如，某自然人取得临时不含税收入5万元，超过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正常计算缴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否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答：取得临时收入的个人和其他不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纳税人不适用财税〔2016〕12号文件，应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计算残保金时的“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包括社保吗？

答：根据统计局文件，工资总额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工资总额不包括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北京企业的残保金去哪申报？

答：用人单位应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4. 北京企业雇佣的临时工是否属于计算残保金时的“在职职工”？

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8〕1271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5. 纳税人申报残保金时，数据写错，想要重新申报，应该怎么操作？为什么在申报作废里无法查询？在维护缴款书里可以查询，但只能作废银行缴费单，而不能作废申报？

答：先作废缴款书，作废申报，再重新申报。

6.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来源：北京12366纳税服务平台

##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要求，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健全有关责任追究制度，我部起草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8年10月19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进入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意见。“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链接：

（<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

## 监管部门调研租赁准则修订对保险业的影响

本报记者独家获悉，本周监管部门向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下发调研通知，拟了解租赁准则修订对保险业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会计司启动了我国现行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工作，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为掌握租赁准则修订对保险业的影响，监管部门拟开展书面调研。

调研的主要内容有两点：一是保险公司租赁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种类、规模、用途以及在会计报表的列报情况等；二是征求意见稿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偿付能力等相关监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有关要求，各保险公司应认真研究评估准则修订的影响，并于 10 月中旬前将书面报告报送至监管部门。

来源：上海证券报

## 税务总局开展督导督查 确保减税政策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为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税务总局于 9 月 25 日派出 36 个督查组分赴各省（区、市）税务部门，围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情况开展为期 6 天的专项督导督查。

税务总局党委高度重视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的落实工作，近期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党委要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好《通知》各项事宜，把文件精神进一步向市县乡等基层单位延伸，确保学习好、领会透、落实好。税务总局将对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各省局要高度重视，同步开展全面督查工作。

按照税务总局党委统一部署，此次督查以“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同时包括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等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督查中，我们将充分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通过金税工程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等开展数据督查和分析，更加精准高效发现疑点问题。”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外，每个督查组还将有针对性地深入走访 10 户以上企业，多维度发现问题，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开展减税政策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全面督查，是税务总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作出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认为，税务总局及时开展督查工作，有利于推动各级税务机关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为群众办税增添便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餐饮发票有四种做账方法？80%会计人不知道！

### 一、餐饮发票入账

#### 1. 餐饮发票计入“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第三条规定，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除以上列示的应计入职工福利费外，在企业日常实务中，逢年过节员工聚餐，参与餐饮活动的人员全部是企业员工。还有员工野外作业或者加班等，由于吃饭不方便，企业向员工提供工作餐，都应计入福利费。这里说的是为员工，不是为外人。为外人的支出计入招待费。

#### 2. 餐饮发票计入“差旅费”

有的企业职工出差，有现金补贴，有的企业是按职工出差期间发生的餐饮发票报销。对于职工出差期间的餐饮发票应该合理进行划分：如果职工出差期间，带着企业任务去宴请了客户等发生餐饮发票，还是应计入“业务招待费”；如果是职工个人出差期间在补贴标准以内的消费，则应计入“差旅费”。

对于出差补贴是否必须提供发票，全国政策并不统一。北京市地税局明确要求出差补贴须提供发票，否则无票补贴部分计入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则明确只要是在合理范围内的出差补助可以无票补贴。因此，企业需要了解所在区域对此的政策。

#### 3. 餐饮发票计入“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也叫交际应酬费，主要包括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还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例如招待饭费、招待用烟茶、交通费等。

因此，企业对外经营招待取得的餐饮发票应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

#### 4. 餐饮发票计入“会议费”

企业经常召开各种会议，邀请一些客户、供应商、企业员工等参加。作为会议费，必然包括为会议召开而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因此会议费中会有餐饮发票，税前扣除没问题，但是，一般会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等可以证明会议费真实性的资料。如会议通知(包含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安排、会议内容、会议标准等)、会议记要等资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餐饮服务，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抵扣进项。虽然目前除不能向自然人开具专票外，对于餐饮服务暂无开具专票的限制，但由于不能抵扣，建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若存在可以抵扣的会务费与餐饮服务开在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情况，届时申报抵扣时，需将餐饮服务发票进项及时转出。

### 二、餐费常见误区

误区一：所有餐费都是业务招待费

正确做法：

在企业的正常经营中，餐费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不少企业将餐费和业务招待费划等号。事实上，业务招待费包括餐费，但餐费不一定是业务招待费。

比如：



- ◎因业务开展的需要，招待客户用餐，会计核算上列“招待费”；
- ◎员工食堂就餐、加班聚餐，会计核算上列“职工福利费”；
- ◎员工出差就餐，在标准内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差旅费”；
- ◎企业组织员工职业技术培训，培训期间就餐，会计核算上列“职工教育经费”；
- ◎企业在酒店召开会议，会议期间就餐，会计核算上列“会议费”；
-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开办费”；
-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员工餐费补贴，会计核算上列“工资薪金”；
- ◎企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期间发生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董事会费”；
- ◎影视企业拍摄过程中“影视剧中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入“影视成本”。

误区二：用餐后开具餐饮发票，必须开具发票清单

正确做法：

餐饮服务行业的销售方可按商品编码 307040100000000000 (餐饮服务) 开具发票，菜品中的清单无需通过税控系统清单开具，消费者可凭小票和发票一并作为税收凭证。

误区三：差旅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可抵扣

正确做法：

差旅费中的餐费无论是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相关依据：

财税〔2016〕36号文件：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别提醒：

因餐费不能抵扣进项税额，所以除差旅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会议费、董事会会费及其他相关成本中的餐费，均需要单独核算或单独列示。

### 三、餐饮费税前扣除案例

情况一

员工出差过程中发生的符合标准的餐费 100 元属于差旅费，允许全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借：管理费用-差旅费 100 元

贷：库存现金 100 元

情况二

公司召开市场会议过程中发生的餐费 10000 元属于会务费，允许全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借：管理费用-会务费 10000 元

贷：库存现金 10000 元

提醒：会议费中会有餐饮发票，税前扣除没问题，但是，一般会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等可以证明会议费真实性的资料。如会议通知(包含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安排、会议内容、会议标准等)、会议纪要等资料。

情况三

公司召开董事会过程中发生的餐费 2000 元属于董事会费，允许全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借：管理费用-董事会费 2000 元

贷：库存现金 2000 元

情况四

公司员工岗位技能培训过程中发生的餐费 1000 元属于职教费，允许按照工资总额的 2.5%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教费 2000 元

贷：库存现金 2000 元

情况五

公司逢年过节等员工聚餐过程中发生的餐费 5000 元属于福利费,允许按照工资总额的 14%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借: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5000 元

贷: 库存现金 5000 元

情况六

企业筹建过程中发生的餐费 6000 元属于开办费,可以按照金额的 60%计入开办费,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总额度不受收入的限制。

借: 管理费用-开办费 6000 元

贷: 库存现金 6000 元

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

情况七

企业因销售业务洽谈会、展览会过程中发生的餐饮费用 9000 元属于业务宣传费,允许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 15%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借: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 9000 元

贷: 库存现金 9000 元

来源: 武汉税务

## 关于征求对《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人社厅函〔2018〕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为推进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 10 月 10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电话: 84207366

传真: 84201298

邮箱: geliangao@mohrss.gov.cn

财政部会计司

电话: 68552546

传真: 68552670

邮箱: shenyukai@mof.gov.cn

附件: [1.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7 日

### 问题一 2018 年第四季度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因此，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问题二 我单位现在还留存的有之前领取的国税局监制的发票，现在国税、地税已经合并，这些发票还可以使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68 号）第一条规定，做好税费征管业务衔接（十一）发票、税收票证管理。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各省税务机关应对现有存量发票、税收票证进行清理摸底，做好发票、税收票证的存量调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各省税务机关印制发票、税收票证的，应当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和税收票证式样。新的发票监制章由各省税务机关在启用前对外公告，新的税收票证式样由税务总局统一明确。

因此，您单位留存的原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 问题三 我单位是一家银行，对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这项业务在增值税方面可以享受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

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 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 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因此，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您单位属于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向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问题四 我单位取得的有 2018 年 7 月份开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何查询这种发票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第四条规定，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陆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目录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根据《河南省税务局税收业务规范》的规定，3.5.3—327 发票真伪鉴定【纳税人应提供资料】1. 待鉴别发票（行政执法部门鉴别发票的，同时应提供复印件，发票数量较多时，提供电子数据代替复印件，电子数据应包括发票名称、代码、号码等）。2. 用票单位应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且已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自然人身份的证件；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单位介绍信。3. 经办人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因此，您取得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1. 可以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www.ha-n-tax.gov.cn>），在“纳税服务”-“涉税查询”-“发票流向及开具信息查询”栏目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收款方纳税人识别号进行查询。2. 通过拨打 12366 热线，根据语音导航按 1 键选择后，按 3 键进入信息查询，然后再按 2 键选择发票查询，根据语音提示进行发票查询。3. 如您取得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其进行查验，当日开具的发票最快可于次日进行查验。如您想进一步确定发票真伪，可持发票等相关资料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确认。

#### **问题五 销售润滑脂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9 号）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附件《消费税税目》六、成品油 6. 润滑油 0.20 元/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润滑脂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09 号）规定，根据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均属于润滑油征税范围。润滑脂是润滑产品，属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生产、加工润滑脂应当征收消费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规定，三、自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3 月起，纳税人申报成品油消费税时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享受成品油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同时填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公布的《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润滑脂是润滑产品，属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需要缴纳消费税。润滑油的消费税征税标准为 0.20 元/升。

#### **问题六 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开具发票，涉及什么税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规定，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 第二章 第一节 二、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节一、代开发票范围（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4.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91 号）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规定，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448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 号）第三条规定，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 2%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 号）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安装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从事建筑安装业的工程承包人、个体户及其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从事建筑安装业取得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发〔2005〕91 号）规定“一、在我省境内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的下列纳税人为建筑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个体工商户；（二）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三）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施工队或个人。三、对建筑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办法的，按收入总额和核定的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征收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 号）《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 0.3‰贴花。

根据《河南省税务局税收业务规范》规定，3.2.7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三、附报资料】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2 份；2.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3. 个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保险个人代理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个人代理人、旅游业个人代理人汇总代开时）。

因此，个人提供建筑服务，涉及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人，可携带上述资料申请代开发票。

**问题七 我名下已经有一套 88 平方米的房子，现在想买一套 89 平米的房子，请问契税的征收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根据《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规定，我省契税税率为 4%。

因此，河南省契税税率为 4%。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纳税人缴纳契税，应按照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或“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判断是否享受契税优惠税率。

#### **问题八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人及复核未填写，可以使用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587 号）规定，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 号）第三条规定，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因此，根据以上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加盖发票专用章。项目填写不齐全，或内容不真实，都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也不得用以税前扣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如收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建议拒收退回，重新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 **问题九 九月份例征期到哪天？**

答：本月例征期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

问题十 我单位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允许一次性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因此，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业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现予以公告发布，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实施。创新层的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该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层的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可以参照该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docx](#)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环境治理公司.do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陕西省税务局解答财产保险公司采取直赔方式修复原物或重置标的物方式赔付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等 6 个营改增实务问题

**问题 1：根据现有规定，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鉴证咨询业、住宿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对于此类纳税人能否申请代开专用发票问题，目前各局执行情况不一，希望予以明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2017 年第 4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7 年第 45 号、2018 年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我省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相关政策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除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外，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建筑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专用发票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已经选择自行开具的小规模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按照规定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问题 2：房地产企业受政府委托，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等，政府要求并监督企业在小区内建设配套的道路、绿化、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省财政、住管等部门给房地产企业专项财政补贴，该笔专项财政补贴是否征税？**

答：房地产企业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房地产企业取得的专项财政补贴(除中央财政补贴外)，其实质为政府向房地产企业购买的小区内配套道路、绿化、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企业收到该款项时，应按照规定按照“不动产”及其适用税率(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3：营改增前，纳税人发票开具有误或出现重复开具等错误，造成多缴的营业税，2018 年 7 月份发现后申请退税(未超过 3 年)，但营业税税种已经不存在，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营改增前已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因发票开具有误或出现重复开具等错误需进行退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问题 4：企业与政府以 3P 名义签订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联合公司，并以联合公司名义立项建设，工程完工后联合公司经营 5 年，每年政府支付联合公司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联合公司收回成本和盈利的方式(联**

合公司以养护，修护的名义进行经营)，5年之后联合公司全部收回其成本和盈利，同时将工程项目移交政府。以上是否为 3P 项目中的 BOT 形式，是否可界定其项目为分期付款的 BT 项目？如为 BT 项目，不动产的不可分割性，企业如何开票？

答：BT (Build Transfer) 业务。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包括投融资业务和建造业务。具体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业务。即建造-运营-移交。在这种模式下，首先由投资人通过投标从委托人手中获取对某个项目的特许权，随后组成项目公司并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内通过对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当地政府给予的其他优惠来回收资金以清偿贷款，并取得合理的利润。政府对这一项目有监督权和调控权。特许期满后，投资人将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在 BOT 模式下，投资者一般要求政府保证其最低收益率，一旦在特许期内无法达到该标准，政府应给予特别补偿。

联合公司于竣工后将项目移交政府单位，其后续经营收入为建设单位向政府提供服务的收入，符合 BOT 业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取得的建筑项目收入按“建筑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后续运营时取得的收入根据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确定增值税税目及适用的税率(征收率)。

**问题 5：提供建筑服务企业为发包方签订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合同，签订工程合同。其合同金额中铝合金门窗成本占比超过 60%。是否应按其经营的实质界定其为货物销售并附带安装，而不能一概认为其为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认定为建筑工程。**

答：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铝合金门窗，应按照经营实质分别核算货物销售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若该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铝合金门窗，可选择分别核算货物销售和安装服务销售额，或按照混合销售行为按照安装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分别核算销售额的，若该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问题 6：财产保险公司采取直赔方式、修复原物或重置标的物方式赔付，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产保险赔偿方式中，直赔是指发生车辆保险赔付时，受损车辆到保险公司的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保险公司将全部或者部分赔款直接付给修理厂。修复原物或重置标的物赔付是指保险公司通过购入货物、服务或者不动产向被保险人提供赔付的形式。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中货币赔付、修复原物、更换部件、重置标的物多种方式同时并存，如果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合同明确约定，保险公司采取直赔方式、修复原物或重置标的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方式赔付，保险公司支付了相应货物、劳务或者服务价款，并且取得了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由于政策调整、总局进一步发文明确、征管技术手段升级等原因，前期省局下发的《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及相关操作指引需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二)》问题 2 废止；
2. 《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四)》问题 3 废止；
3. 《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五)》问题 11、问题 14 废止；
4. 《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六)》问题 2 废止；
5. 《营改增试点政策答疑(九)》问题 7、问题 9 废止；
6.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预缴税款业务操作指引》同时废止。

来源：陕西省税务局



## 哪些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人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企财险、船舶险、货运险，五花八门的险种如此多，那么企业缴纳的哪些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快来看看吧！

###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第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财产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受托投资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2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